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告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接獲信昌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通知，於2017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一間配售代理完成出售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

緊接上述出售前，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擁有1,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5.50%）。緊隨有關出售後，賣方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5.50%）。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由於許漢忠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各自決定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等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1月23日起生效。許漢忠先生於同日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許漢忠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上述前任董事於各自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